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4-03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5月22日上午9:30时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富堂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富堂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丁跃文女士、闵群女士、胡宏生、汪江先先生、独立董事赵凤林先生和潘克勤先生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曹正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孟宪涛女士因事不能亲自参加,委托独立董事潘克勤先生代为出席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逐项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濮阳县港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羽绒”)系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25万美元,公司占注册资本41%;香港文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文华”)占注册资本40%;濮阳县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生物”)占注册资本19%。2014年5月21日公司与美国合隆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美国合隆49%的股权,从而获得华豫羽绒1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2,529,944.14元。
- 二、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各方介绍
1.1 公司名称:香港文华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30万美元
法人代表:蔡士杰
公司住所:香港德辅道中嘉苑B座17楼B2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羽绒制品
主要经营:蔡士杰 持股比例100%

2、交易对方介绍
1.1 公司名称:香港文华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30万美元
法人代表:蔡士杰
公司住所:濮阳县春晖路何店工业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物工程技术研究、转让、贸易(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可经营)。
主要股东:曹正持股比例65% 汪江先持股比例35%

3、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康源生物法人代表曹正先生现场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关联交易金额4,990,860.75元未达到《公司章程》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规定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标准,因此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股权转让尚需获得港华羽绒原审批部门的批准,经批准后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办理变更登记事宜。
二、交易对方介绍
1.1 公司名称:香港文华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30万美元
法人代表:蔡士杰
公司住所:香港德辅道中嘉苑B座17楼B2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羽绒制品
主要经营:蔡士杰 持股比例100%

2、交易对方介绍
1.1 公司名称:香港文华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30万美元
法人代表:曹正
公司住所:濮阳县何店工业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物工程技术研究、转让、贸易(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可经营)。
主要股东:曹正持股比例65% 汪江先持股比例35%

3、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康源生物法人代表曹正先生现场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关联交易金额4,990,860.75元未达到《公司章程》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规定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标准,因此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股权转让尚需获得港华羽绒原审批部门的批准,经批准后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办理变更登记事宜。
二、交易对方介绍
1.1 公司名称:香港文华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30万美元
法人代表:蔡士杰
公司住所:香港德辅道中嘉苑B座17楼B2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羽绒制品
主要经营:蔡士杰 持股比例100%

2、交易对方介绍
1.1 公司名称:香港文华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30万美元
法人代表:曹正
公司住所:濮阳县春晖路何店工业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物工程技术研究、转让、贸易(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可经营)。
主要股东:曹正持股比例65% 汪江先持股比例35%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4-044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22日上午9:00在福建省德化县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时间为2014年5月22日上午9:00-11:00时,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文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5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实际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11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1人(独立董事林炳坤因在国外,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同时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聘请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和审计并评估,待待条件成熟后,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根据有关要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4-045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临2014-027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了报告书草案相关内容。
目前,公司已与交易对方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审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均在《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再次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告书草案相关内容。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4) 102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4年5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和临时会议已于2014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说明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德汇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4-47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20,040万元增加至40,080万元,变更总额为资本法定实收资本、投入收益等事宜办理变更登记事项。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00011495878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吴廷斌变更为财务总监曹志军,注册资本为20,040万元变更为4,080万元,其它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4-47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20,040万元增加至40,080万元,变更总额为资本法定实收资本、投入收益等事宜办理变更登记事项。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00011495878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吴廷斌变更为财务总监曹志军,注册资本为20,040万元变更为4,080万元,其它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4-040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宋霖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已办理完辞职手续,即日起不再担任任何职务,相关工作已实现平稳交接,宋霖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会对宋霖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4-040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宋霖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已办理完辞职手续,即日起不再担任任何职务,相关工作已实现平稳交接,宋霖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会对宋霖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3日

报表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3年度 (经审计)	29,043,060.91	8,410,231.29	9,193,238.46	1,189,320.92	891,990.69
2014年4月30日 (经审计)	27,304,574.03	7,611,628.39	23,366,955.66	-798,602.90	-798,602.90

3.其他说明
港华羽绒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其房产及土地用于公司银行借款抵押,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以交易标的(港华羽绒)最新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依据,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5月18日出具的关于港华羽绒的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4月30日港华羽绒的净资产为97,611,628.39元,成交价格4,990,860.75元。

五、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名称
甲方:(转让方)香港文华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濮阳县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收购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收购标的
丙方的收购标的为甲方、乙方分别拥有的港华羽绒公司40%、19%合计59%的股权及其所包含的股东权益。

3.交易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转让价格以港华羽绒最新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依据,本协议三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4,990,860.75元,转让价扣除新增转让股份的购买价,包括转让股份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

4.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股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在完成本次收购股权的工商登记后一次性支付。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须经三方签字盖章,并经丙方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6.适用法律及争议之解决
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冲突,则应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8.其他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港华羽绒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方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

9.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港华羽绒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加强公司对港华羽绒的管理及整合资源,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10.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股权转让交易本身不会产生影响。

11.本次交易完成后,港华羽绒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方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和化解风险。

12.本次股权转让不产生收益,未来经营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无法准确量化。

13.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14年4月30日,港华羽绒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1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收购港华文及康源生物共计59%的股权,操作过程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收购股权的事项。

15.其他
经公司核查,截至目前关联方康源生物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公司董事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光大证券核查意见;
4.《股权收购协议》;
5.港华羽绒2013年度审计报告;
6.港华羽绒2014年4月30日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报表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3年度 (经审计)	55,994,324.17	52,022,579.84	1,040,658.04	-424,919.61	-45,489.49
2014年4月30日 (经审计)	56,050,800.90	52,101,928.82	1,325,920.41	105,795.98	79,346.98

3.其他说明
华豫羽绒房产土地租赁给濮阳县东兴羽绒有限公司和河南华英羽绒有限公司,目前承包方生产

正常,上述租赁的房产及土地用于公司银行借款抵押,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名称
甲方:(转让方)香港文华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濮阳县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收购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收购标的
丙方的收购标的为甲方、乙方分别拥有的港华羽绒公司40%、19%合计59%的股权及其所包含的股东权益。

3.交易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转让价格以港华羽绒最新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依据,本协议三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4,990,860.75元,转让价扣除新增转让股份的购买价,包括转让股份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

4.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股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在完成本次收购股权的工商登记后一次性支付。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须经三方签字盖章,并经丙方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6.适用法律及争议之解决
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冲突,则应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8.其他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港华羽绒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方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

9.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港华羽绒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加强公司对港华羽绒的管理及整合资源,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10.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股权转让交易本身不会产生影响。

11.本次交易完成后,港华羽绒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方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和化解风险。

12.本次股权转让不产生收益,未来经营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无法准确量化。

13.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14年4月30日,港华羽绒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1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收购港华文及康源生物共计59%的股权,操作过程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收购股权的事项。

15.其他
经公司核查,截至目前关联方康源生物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公司董事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光大证券核查意见;
4.《股权收购协议》;
5.港华羽绒2013年度审计报告;
6.港华羽绒2014年4月30日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4-03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各方介绍
1.1 公司名称:香港文华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30万美元
法人代表:蔡士杰
公司住所:香港德辅道中嘉苑B座17楼B2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羽绒制品
主要经营:蔡士杰 持股比例100%

2、交易对方介绍
1.1 公司名称:香港文华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30万美元
法人代表:曹正
公司住所:濮阳县春晖路何店工业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物工程技术研究、转让、贸易(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可经营)。
主要股东:曹正持股比例65% 汪江先持股比例35%

3、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康源生物法人代表曹正先生现场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关联交易金额4,990,860.75元未达到《公司章程》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规定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标准,因此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股权转让尚需获得港华羽绒原审批部门的批准,经批准后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办理变更登记事宜。
二、交易对方介绍
1.1 公司名称:香港文华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30万美元
法人代表:蔡士杰
公司住所:香港德辅道中嘉苑B座17楼B2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羽绒制品
主要经营:蔡士杰 持股比例100%

2、交易对方介绍
1.1 公司名称:香港文华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30万美元
法人代表:曹正
公司住所:濮阳县春晖路何店工业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物工程技术研究、转让、贸易(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可经营)。
主要股东:曹正持股比例65% 汪江先持股比例35%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4-03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各方介绍
1.1 公司名称:香港文华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30万美元
法人代表:蔡士杰
公司住所:香港德辅道中嘉苑B座17楼B2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羽绒制品
主要经营:蔡士杰 持股比例100%

2、交易对方介绍
1.1 公司名称:香港文华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30万美元
法人代表:曹正
公司住所:濮阳县春晖路何店工业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物工程技术研究、转让、贸易(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可经营)。
主要股东:曹正持股比例65% 汪江先持股比例35%

3、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康源生物法人代表曹正先生现场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关联交易金额4,990,860.75元未达到《公司章程》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规定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标准,因此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股权转让尚需获得港华羽绒原审批部门的批准,经批准后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办理变更登记事宜。
二、交易对方介绍
1.1 公司名称:香港文华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30万美元
法人代表:蔡士杰
公司住所:香港德辅道中嘉苑B座17楼B2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羽绒制品
主要经营:蔡士杰 持股比例100%

2、交易对方介绍
1.1 公司名称:香港文华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30万美元
法人代表:曹正
公司住所:濮阳县春晖路何店工业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物工程技术研究、转让、贸易(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可经营)。
主要股东:曹正持股比例65% 汪江先持股比例35%

3、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康源生物法人代表曹正先生现场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关联交易金额4,990,860.75元未达到《公司章程》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规定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标准,因此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股权转让尚需获得港华羽绒原审批部门的批准,经批准后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办理变更登记事宜。
二、交易对方介绍
1.1 公司名称:香港文华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30万美元
法人代表:蔡士杰
公司住所:香港德辅道中嘉苑B座17楼B2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羽绒制品
主要经营:蔡士杰 持股比例100%

2、交易对方介绍
1.1 公司名称:香港文华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30万美元
法人代表:曹正
公司住所:濮阳县春晖路何店工业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物工程技术研究、转让、贸易(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可经营)。
主要股东:曹正持股比例65% 汪江先持股比例35%

3、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康源生物法人代表曹正先生现场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关联交易金额4,990,860.75元未达到《公司章程》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规定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标准,因此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股权转让尚需获得港华羽绒原审批部门的批准,经批准后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办理变更登记事宜。
二、交易对方介绍
1.1 公司名称:香港文华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30万美元
法人代表:蔡士杰
公司住所:香港德辅道中嘉苑B座17楼B2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羽绒制品
主要经营:蔡士杰 持股比例100%

2、交易对方介绍
1.1 公司名称:香港文华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30万美元
法人代表:曹正
公司住所:濮阳县春晖路何店工业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物工程技术研究、转让、贸易(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可经营)。
主要股东:曹正持股比例65% 汪江先持股比例35%

3、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康源生物法人代表曹正先生现场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关联交易金额4,990,860.75元未达到《公司章程》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规定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标准,因此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营正常,上述租赁的房产及土地用于公司银行借款抵押,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名称
甲方:(转让方)香港文华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濮阳县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收购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收购标的
丙方的收购标的为甲方、乙方分别拥有的港华羽绒公司40%、19%合计59%的股权及其所包含的股东权益。

3.交易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转让价格以港华羽绒最新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依据,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52,529,944.14元,转让价扣除新增转让股份的购买价,包括转让股份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

4.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股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在完成本次收购股权的工商登记后一次性支付。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须经三方签字盖章,并经丙方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6.适用法律及争议之解决
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冲突,则应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8.其他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港华羽绒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方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

9.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港华羽绒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加强公司对港华羽绒的管理及整合资源,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10.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股权转让交易本身不会产生影响。

11.本次交易完成后,港华羽绒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方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和化解风险。

12.本次股权转让不产生收益,未来经营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无法准确量化。

13.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14年4月30日,港华羽绒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1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收购港华文及康源生物共计59%的股权,操作过程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收购股权的事项。

15.其他
经公司核查,截至目前关联方康源生物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公司董事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股权收购协议》;
3.华豫羽绒2013年度审计报告;
4.华豫羽绒2014年4月30日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4-03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各方介绍
1.1 公司名称:香港文华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30万美元
法人代表:蔡士杰
公司住所:香港德辅道中嘉苑B座17楼B2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羽绒制品
主要经营:蔡士杰 持股比例100%

2、交易对方介绍
1.1 公司名称:香港文华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30万美元
法人代表:曹正
公司住所:濮阳县春晖路何店工业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物工程技术研究、转让、贸易(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可经营)。
主要股东:曹正持股比例65% 汪江先持股比例35%

3、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康源生物法人代表曹正先生现场参加